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国家标准名:

- (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2)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0001>

事项版本: 1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湛江市农业农村局</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0001">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0001</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2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029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证照	<a href="#">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zip</a>	<a href="#">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证照空白模版).jpg</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本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的申办。

## 受理条件

在广东省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国家级或省级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熙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孙诚志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康平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水域滩涂养殖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	法人证明文件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人证明文件
4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	身份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身份证明
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5-04-01
	条款内容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Ⅰ、Ⅱ、Ⅲ类。列入进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审批的水产苗种进出口情况，在每年年底前报农业部备案。</p>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3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p>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5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条款号	一、由县（市）直接报省审批（审核、核准）、报市备案事项目录（176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05-05-26
	条款内容	156 .水生动物苗种、亲体进出口 162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第11章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 办理窗口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